

ᠠᠨᠢᠭᠤᠯᠤᠯᠤᠰ ᠵᠠᠯᠠᠨᠲᠤ ᠰ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ᠵᠢᠨᠠᠨ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内 0783 民初 2040 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一文成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徐桂昆，职务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宝伟，扎兰屯市农行职工。

被告：张威，男，1956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个体，住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一文成街农行家属楼 3 单元 4 楼。

被告：王波，男，1970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个体，住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中央南路卫安巷 13 号。

被告：倪晓飞，男，1985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巴图村八一街 024。

被告：金志强，男，1980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满都村农业街 004。

被告：金树国，男，1963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农民，

住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二村乡直 073。

被告：逢和平，男，1968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二村乡直 091。

被告：张经伟，男，1973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二村乡直 077。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与被告张威、王波、倪晓飞、金志强、金树国、逢和平、张经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1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9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撤回对被告金志强、金树国的起诉。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宝伟、被告张威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波、倪晓飞、逢和平、张经伟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诉称：1、要求被告立即给付原告借款本金1 999 241.44元，利息21 354.76元，合计2 020 596.20元；2、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被告承担；3、给付自2017年7月18日至给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事实和理由：被告张威于2016年3月28日在我行贷款2 000 000.00元，由被告王波、倪晓飞、金志强、金树国、逢和平、张经伟资产抵押，如借款人不能履

行与原告
用途
6.

住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二村乡直 073。

被告：逢和平，男，1968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二村乡直 091。

被告：张经伟，男，1973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二村乡直 077。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与被告张威、王波、倪晓飞、金志强、金树国、逢和平、张经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1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9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撤回对被告金志强、金树国的起诉。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宝伟、被告张威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波、倪晓飞、逢和平、张经伟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诉称：1、要求被告立即给付原告借款本金1 999 241.44元，利息21 354.76元，合计2 020 596.20元；2、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被告承担；3、给付自2017年7月18日至给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事实和理由：被告张威于2016年3月28日在我行贷款2 000 000.00元，由被告王波、倪晓飞、金志强、金树国、逢和平、张经伟资产抵押，如借款人不能履

行与原告
用途
6.

2016年3月28日,被告张威与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签订个人担保借款合同,被告在原告处贷款2 000 000.00元,由被告王波、倪晓飞、金志强、金树国、逢和平、张经纬提供资产抵押,如借款人不能履行与原告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人同意以房产提供担保。贷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正常利率是月利率6.575%,逾期利率是月利率9.8625%,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本、按月还息。截止到2017年7月9日,被告尚余1 999 241.44元未偿还,已经产生利息21 354.76元,本息合计2 020 596.20元。

本院认为,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与被告张威、王波、倪晓飞、金志强、金树国、逢和平、张经纬签订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是原、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原、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履行了发放贷款的义务后,被告张威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因该合同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因此,被告张威应对尚欠借款本金1 999 241.44元,截止2017年7月9日利息21 354.76元,本息合计2 020 596.20元贷款承

担还款责任
要求保
已经

担还款责任。若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债务，债权人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被告王波、倪晓飞、金志强、金树国、逢和平、张经伟自愿为被告张威的该笔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应对上述2 020 596.20元贷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因原告提出对被告金志强、金树国撤回起诉，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威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 999 241.44元，利息21 354.76元（截止2017年7月9日），本息合计2 020 596.20元，并支付自2017年7月10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逾期利率9.8625%（年利率）计算；

二、被告王波、倪晓飞、逢和平、张经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波、倪晓飞、逢和平、张经伟在承担本判决所确定的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张威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 964.77元，由被告张威、王波、倪晓飞、逢和平、张经纬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 雯 雯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艳 飞